漳浦县财政局
漳浦县水利局文件

浦水〔2025〕68号

漳浦县财政局 漳浦县水利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大南坂镇、石榴镇、盘陀镇人民政府，台湾农民创业园：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63号），经研究，现下达我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80万元（详见附件），用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314-防汛”科目。

按照上级要求，请项目业主单位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印发的《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明细表

2.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漳浦县财政局　　漳浦县水利局

2025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漳州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漳浦县水利局　　2025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安排资金（万元）	项目单位
1	大南坂镇永清溪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护岸约298米	30	大南坂镇人民政府
2	石榴镇石榴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护岸约50米	20	石榴镇人民政府
3	盘陀镇蒲野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护岸约400米	20	盘陀镇人民政府
4	长桥镇长峰社区台创园核心区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护岸约60米	10	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
	合计		80	

附件2

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			漳浦县水利局	补助区域	大南坂镇	石榴镇	盘陀镇	台创园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80		30	20	20	10
			其中：中央补助		30	20	20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大南坂镇	石榴镇	盘陀镇	台创园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支出（万元）	≤80	30	20	20	10
		数量指标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4	1	1	1	1
			修复堤防（护岸）长度（米）	≥808	298	50	400	6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是	是	是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5%	≥95%	≥95%	≥95%	≥95%